

## 情况通报

INFCIRC/902

2016年12月1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核安保:承诺和行动"国际大会通过的 "部长宣言"的信函

- 1. 秘书处收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信函。
-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大使馆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

UN/279/16

2016年12月8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 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向秘书处转交埃及对"核安保:承诺和行动"国际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第(十一)段的保留意见。

埃及认为,应继续通过进一步自愿捐款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核安保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埃及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非促进性活动之间实现平衡至关重要。因此,埃及希望在不反对就该宣言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记录它对"部长宣言"第(十一)段的保留意见。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本普通照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